

证券代码: 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6-03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6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电驱动")于 2016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配套募集资金500万、6,000万和500万购买兴业银行的上述相关理财产品;上海电驱动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驱动")于2016年3月28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分别使用闲置配套募集资金3,600万元、6,700万元和5,000万元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 使用5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方:上海电驱动
- 4、认购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5、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6、成立日、起息日: 2016年3月28日
- 7、到期日: 2016年5月27日
-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0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5%]×产品存续天数/365
- 9、公司及上海电驱动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使用6,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方:上海电驱动
- 4、认购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5、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6、成立日、起息日: 2016年3月28日
- 7、到期日: 2016年6月27日
-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1%]×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3%]×产品存续天数/365
- 9、公司及上海电驱动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使用5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金额: 500万元
- 4、认购方:上海电驱动
- 5、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
-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 7、产品期限:活期,到期日为2017年2月20日,公司可在期限内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9、公司及上海电驱动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四)使用3,6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 WG16M01011
- 3、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5、认购本金:人民币3,600万元
- 6、认购方:汽车电驱动
- 7、产品成立日: 2016年3月30日
- 8、名义到期日: 2016年5月9日
- 9、年化收益率:客户参考净收益率为2.82%
- 10、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上海电驱动及汽车电驱动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五)使用6,7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 WG16M03011
- 3、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5、认购本金:人民币6,700万元
- 6、认购方:汽车电驱动
- 7、产品成立日: 2016年3月30日





- 8、名义到期日: 2016年6月29日
- 9、年化收益率:客户参考净收益率为2.98%
- 10、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上海电驱动及汽车电驱动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六)使用5,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建行乾元稳盈2016年第62期固定期限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认购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4、认购方:汽车电驱动
- 5、产品成立日: 2016年4月1日
- 6、产品期限:60天
-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40%
-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上海电驱动及汽车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 1、信用风险:因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2、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 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 4、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到期日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5、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



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成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 7、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参考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全部参考收益。
-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上海电驱动或汽车电驱动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上海电驱动或汽车电驱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 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海电驱动或汽车电驱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的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子公司在做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理财产品赎回的灵活度。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



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 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	预计年	实际收益利息
号						起始 日期	到期 日期	型	化收益 率	(元)
1	2015-	2015	中国银行股份	募集	13, 961	2015-	2015-	保证收	4. 65%	4, 944, 488. 96
	3-27	-034	有限公司中山	资金		3-26	12-29	益型		
			东升支行							
2	2015-	2015	中国银行股份	募集	14, 151	2015-	2015-	保证收	3. 1%	1, 754, 724. 00
	8-11	-084	有限公司中山	资金		8-7	12-31	益型		
			东升支行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2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0%。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电驱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 2、汽车电驱动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的《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 3、汽车电驱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